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将政办规〔2025〕5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将乐县支持粮油生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5年将乐县支持粮油生产十二条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将乐县支持粮油生产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生产的系列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把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确保完成我县 2025 年粮食生产各项目目标任务，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复垦撂荒地种粮。鼓励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复垦种植粮食作物，对复垦抛荒撂荒面积 5 亩以上种植水稻的种植主体给予每亩补助 600 元，种植甘薯、玉米、大豆、马铃薯等旱粮的给予每亩补助 400 元，以上补贴含上级补助资金。对开展撂荒耕地复垦的村委会给予一定的工作奖励，组织复垦种植粮食 50 亩以上的村委会，县财政给予每亩 50 元工作奖励。鼓励乡（镇）制定相关补助政策，加大补助力度。

二、鼓励规模种植粮食。对承包耕地 30 亩以上、种粮面积 3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每亩给予 50 元以上的奖励；对承包耕地 30 亩以上、种粮面积 1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每亩给予 80 元以上的奖励；种植粮食作物面积达百亩以上的优先纳入粮食产能区示范片；对连片种植玉米、甘薯、大豆、马铃薯等旱粮作物，面积 3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县财政给予每亩补助 150 元。

三、鼓励早稻（再生稻）、双季稻种植。对种植早稻（再生稻）种植主体每亩补贴 300 元。对种植再生稻农户每亩补贴 20 元催芽肥；对种植双季稻 3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可享受省级每亩最高 200 元叠加补贴。早稻补贴不与撂荒地复垦种粮、补充耕地等项目种粮补贴叠加。

四、鼓励大棚轮作种植。对利用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6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在享受省级最高奖补每亩 100 元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每亩 100 元配套补助。蔬菜大棚轮作种植早稻的可

叠加早稻补贴，不叠加县财政每亩 100 元配套补助。

五、鼓励“非粮化”耕地还粮。鼓励退果、退茶、退塘、退林等还粮。对农田退茶、退林、退果、退塘还耕，种植粮食作物集中连片 1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县级财政给予每亩补助 500 元，不叠加早稻补贴。

六、鼓励水稻种子规模化生产。2025 年凡在将乐县境内种子生产面积连片 30 亩（含）以上的制种户（种子实际生产者），经乡（镇）、村两级核实确认后，给予每亩补助 50 元。2025 年对协助做好宣传发动、流转土地、连片规划、落实隔离等工作，且杂交水稻种子生产面积达 300 亩（含）以上、500 亩（含）以上、800 亩（含）以上的村，每个村分别给予村财奖补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落实生产面积达 1000 亩（含）以上的村，按每亩 30 元给予奖补。补高不补低，不重复奖补。

七、持续扶持水稻工厂化育秧。加快提升机插育秧能力，对新建或改造升级的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点的主体择优列入省粮食产能区示范项目，按粮食产能区资金管理要求给予补助。

八、提升耕地产出能力。加快推进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建设规模 1.6 万亩。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用好用足省级、市级以上资金，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投入不低于 3000 元，县级财政安排 54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科学施肥增效和耕地质量提升重点项目实施，积极发展绿肥种植、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减肥增效技术措施推广，积极开展化肥田间试验、示范，进一步做好土壤监测点建设、管理及维护，推进耕地地力等级评价，促进土壤改良，提高耕地地力。

九、强化防灾救灾减损。牢固树立防灾减灾意识，与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建立紧密合作机制，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落实落细防灾救灾措施，最大程度减

少因灾损失。落实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保障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改种补种粮食作物需要。持续推进病虫害监测体系建设，强化粮油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开展水稻机收减损宣传、培训活动，加强水稻机收减损监测调查，进一步提高农机作业质量，有效降低机收损失。

十、强化设施装备支撑。用好农机购置及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持续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农机设备，加快补齐精量育秧、高速插秧、精量穴直播、无人机飞播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短板。持续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新建、改造提升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2座，水稻产地烘干能力达到95%以上。

十一、鼓励撂荒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撂荒地进行统一流转。依托县农耕保姆站平台，建立“村集体+农耕保姆站+经营主体”的撂荒地复垦协作模式。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对接引导和鼓励企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流转撂荒地复垦种植粮食作物，对于流转撂荒地复垦以粮食生产为重点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列入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范畴。

十二、完善和落实考核制度。将粮油生产任务纳入县对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将作为乡（镇）资金分配、项目安排、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补贴执行年度为2025年度。本措施由将乐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